(上接B21版)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⑥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⑦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⑦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⑧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⑨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⑩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⑪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⑫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⑬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①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34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托管业务；专项委托资金托管业务；中比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代理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网上支付税费业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网上银行（外汇）结售付汇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保险资本金存款行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1955年10月生，1973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九届委员会候补委员。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兼浦东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玉辰，男，196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商业部办公厅秘书，商业部政策法规司调研处副处长，中国粮食贸易公司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大连商品交易所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
冀光恒，男，1968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安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李梓，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共托管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基金、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基金1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38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浦发银行一直致力于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笃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公司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逐步构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建立了坚实的基础。近几年来，浦发银行在内控体制、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2006年以来所进行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使浦发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系统化、透明化、文件化和程序化。经过近三年不懈的努力，浦发银行通过该项目对现有的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系统清理过去的规章制度，识别规章制度中的有效部分，然后运用“过程方法”和“管理的系统方法”，全面梳理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过程网络，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同时解决过去制度中矛盾、重复、交叉的内容，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目前浦发银行内控体系建设现阶段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浦发银行的发展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特别是在五部委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后，浦发银行将在内控框架、内控管理机制、流程控制和内控评价方式等方面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三）基金托管对基金管理人运作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②《基金法》；
③《运作办法》；
④《销售办法》；
⑤《基金合同》；
⑥《托管协议》；
⑦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是指对基金的资金用途、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对基金的运作的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金用途；
②投资范围；
③投资比例；
④投资限制；
⑤基金资产估值；
⑥基金投资人的权利维护；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督指标。
3、监督方法
①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②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③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②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应以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③针对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电话：010-59100275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刘丛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电话：010-5910022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 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5
联系人：贺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贺耀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5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存续期间及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基金以运作周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后续各运作周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运作周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后续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如运作周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存续期间：不定期
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0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00）/1.00=99,453.58份
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99,453.58份A类基金份额。
②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2、认购原则
①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②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④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情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十一、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若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运作周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0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50.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0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
3、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②申购金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在开放期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6%）=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99,403.58/1.032=96,321.30份
即投资者在开放期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元，则其得到96,321.3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47619.05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③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在本基金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在开放期赎回10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0×1.017=101,700.00元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